

附件 1

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丰顺县财政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张文妮

联系电话：6688889

填报日期：2022.06.30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拟订财政、国有资产、政府采购、资产评估、财务会计、政府债务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有关税收规定和制度。

二、拟订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执行中央和省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三、编制年度县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推进预决算公开；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县级和全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

四、制定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入，监缴国有资产收益。

五、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支出；管理县级非税收入及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彩票资金和监管彩票发行与彩票市场；管理政府债务、政府主权外债业务、财政票据、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监督县级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基金使用，参与监督管理住房保障和住房公积金。

六、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开支标准和政府采购规定、制度并监督管理；指导全县政府采购和信息统计工作；负责建立和实施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贯彻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及分行业企业财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编制县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管理县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监管社会保障资金；执行社会保障资金财务制度、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和涉外企业财务制度。

七、拟订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制度；负责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管；代表县政府按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管职责；制定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组织实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公共资源统计分析及评价；组织实施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的清产核资、国有产权界定和登记、转让、授权经营等工作；组织编制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负责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财务会计报表的统计、分析和评价。

八、参与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总量研究；组织调度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参与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概算，负责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预算、结（决）算审核；审核基本建设竣工财务决算，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参与工程造价管理；参与投资体制改革有关工作和财政性资金年度投资计划安排。

九、负责对重点行政事业单位委派财务总监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县属资产经营公司、授权经营的集团公司、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重点项目的监管工作。

十、管理全县的会计工作，贯彻执行会计法规和制度；依法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管理和指导社会审计工作。

十一、统一管理资产评估行业；指导和监督评估机构和注册评估师的业务，办理涉及国家和集体产权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立项确认、备案和核准。

十二、监督、检查财税方针、政策、法规和财会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处理、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三、制定财政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员培训，负责财政宣传和信息工作。

十四、负责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县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监督县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指导监督农村财务会计工作。

十五、代管丰顺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指导丰顺县拍卖行的业务工作。

十六、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七、职能转变。

(1) 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2)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理顺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全面推进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完善监督制度。

(3)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2. 机构设置

县财政局内设 18 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法规税政股、预算股、国库股、综合股、行政政法股、教科文股、工贸发展股、农业股、经济建设股、社会保障股、金融与债务管理股（挂丰顺县国债推销办公室、丰顺县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会计股、监督评价股、资金管理股、农村财务管理股、资产管理股、人事股。

3. 人员编制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机关及事业股室人员编制数共计 114 名，实有在职人员 110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54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县财政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年度重点工作部署要求，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和疫情影响，全面落实各项财政政策，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三保”任务，迎难而上、主动作为，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1、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际疫情反复冲击影响，我县财政部门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继续深入推进供给侧结县涉农资金总额 37449.6 万元，百分之百完成支出，集中

财力办成了涉农领域的重点项目。二是全力支持生态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连线成片、全域推进生态美丽宜居村庄建设目标，进一步加大上级专项资金争取力度，保障建设资金需求。三是积极落实各类强农惠农政策。

2、聚焦民生短板，全面提升民生福祉。

一是兜牢底线民生保障。认真落实困难群体救助政策，稳步提高困难群众的生活保障水平，不断织密扎牢全县兜底保障网。二是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全力保障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救治、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等经费需求，大力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体系建设，不断补齐公共卫生领域短板。三是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围绕落实《丰顺教育振兴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健全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加快推动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不断提升我县各阶段教育质量和水平。四是全力保障基层组织正常运转。加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决策部署，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财政“三保”任务；二是聚焦财政收支，确保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三是聚焦整合财政资金，保障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四是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福祉持续增强；五是严格执行财政管理制度，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

计口径)。

1、我局 2021 年度总收入 3473.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50.43 万元，其他收入 4.74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18.63 万元。

2、我局 2021 年度总支出 3424.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2507.11 万元，项目支出 917.67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的有关评价指标，我局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得分为 107 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该一级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为 20 分)

我局能及时、合理、规范编制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

(1) 预算编制。(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为 10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得 3 分(满分 3 分)，我局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方面得 3 分(满分 3 分)，我局符合当年

度由县财政局印发的县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方面得 4 分(满分 4 分),我局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零(根据部门决算财决 01-1 表数据计算)。

(2) 目标设置。(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为 10 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得 5 分(满分 5 分),我局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能体现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得 5 分(满分 5 分),我局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的指标;二是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三是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四是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该一级指标满分 50 分,自评得分为 50 分)

(1) 资金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为 10 分)

①结转结余率,根据我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2021 年结余结

转率=49.02÷(15.63+3450.43)×100%=1.14%，小于10%，得5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方面得5分（满分5分），我局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及本局制定的财务制度等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财务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无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情况。

（2）信息公开。（该二级指标满分4分，自评得为4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方面得2分（满分2分），我局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均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和范围在财政公众网上公开。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方面得2分（满分2分），我局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开。

（3）采购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8分，自评得为5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方面得0分（满分3分），我局2021年度因“数字财政”平台建设的需求，政府采购了一批一级预算单位及财政专用电脑，扩建机房设备等，因此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

②采购合规性方面得5分（满分5分），我局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合同备案公开；有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平台”）进行采购。

(4) 项目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为 20 分）

①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方面得 10 分（满分 10 分），我局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②项目实施程序方面得 5 分（满分 5 分），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③项目监管方面得 5 分（满分 5 分），我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的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

(5) 资产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为 8 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方面得 2 分（满分 2 分），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方面得 1 分（满分 1 分），我局资产处置收益有按规定及时上缴。

③资产盘点情况方面得 1 分（满分 1 分），资产盘点与资产系统一致。

④数据质量方面得 2 分（满分 2 分），我局报送的 2021 年国有资产年报能做到数据完整、准确，并对其中的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方面得 2 分（满分 2 分），我局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

3. 预算使用效益。（该一级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为 30

分)

(1) 经济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为 8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方面得 4 分(满分 4 分)，我局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核算趋于精准和合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方面得 4 分(满分 4 分)，我局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决算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3417.04 万元等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3417.04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34.95 万元等于预算数 34.95 万元。

(2) 效率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为 8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方面得 2 分(满分 2 分)，我局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落实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成效明显，受上级表扬，通过财政部门努力积极争取，我县被财政部确认为 2022 年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获中央奖补资金 1.2 亿元支持，我县特色蔬菜产业园获省财政资金补助 5000 万元。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方面得 3 分(满分 3 分)，2021 年我局实现了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得 3 分(满分 3 分)，预算安排的项

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 效果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 自评得为 10 分)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得 10 分(满分 10 分), 2021 年, 我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三保”任务, 不断提高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服务发展的能力, 彰显财政资金的公共效益、社会效益和民生效益, 全县财政总体保持平稳运行。

(4) 公平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4 分, 自评得为 4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得 2 分(满分 2 分), 我局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2021 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认真办理, 在规定时限内回复。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 得分(满分 2 分), 我局在公众或服务对象调查中满意度较高。

4. 加减分项(该一级指标上限 10 分, 自评得分 10 分),

①我局落实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成效明显, 受上级表扬。

②通过财政部门努力积极, 我县被财政部确认为 2022 年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 获中央奖补资金 1.2 亿元支持。

③通过县财政等部门的争取, 我县特色蔬菜产业园获省财政资金补助 5000 万元。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我局 2021 年整体绩效自评良好, 但仍存在着不足之处, 仍需

进一步改进与完善，如在政府采购的预算方面、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方面还存在不够清晰、可衡量的问题，不利于开展量化评价。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改进措施

(1) 更加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增强绩效指标的清晰性、可衡量性，便于开展量化评价，及时了解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2) 加强部门预算资金、特别是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跟踪，及时与资金使用部门协同资金支出进度，避免支出进度滞后。

(3) 进一步规范我局的资产管理和采购计划，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促使我局的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方面上一个新台阶。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以“为国聚财、为民理财”为宗旨，打造服务型机关。一是深入开展全局党员干部党史学习教育活动。通过开展学习活动，深化对党的历史的系统把握，深刻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推动我县财政工作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同时紧扣“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总目标，牢牢把握为民服务宗旨，切实做到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二是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围绕我县重点产业和社会需求，大力支持实施科技项目建设、企业研发平台提质升级和应用型企业技术与开发，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强化落实人才引进的财力保障，全面推动创新发展。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专项资金）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丰顺县财政局								
单位性质	财政（参公）编制数小计：40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74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单位数：1								
年度总目标	1.编制年度县级预算草案并组织实施；受县委、县政府委托，推进预算公开； 2.制定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入，监督国有资产收益； 3.负责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县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监督县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			完成情况	1.任务1完成 2.任务2完成 3.任务3完成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县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县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3424.78	2507.11	917.67	717.67	200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2.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逐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3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应参照相应年度的县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县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县财政局印发的县级预算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和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	4	4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1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结转结余率	5	5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率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转结余率≤10%的，得5分； 2.10%<结转结余率≤20%的，得3分； 3.20%<结转结余率≤30%的，得1分； 4.结转结余率>30%的，得0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10	资金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性	5	5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1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2分。	范围：本级+上级专项		

预算执行 情况	50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 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 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 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	范围：本级+上级专项
				绩效信息公 开情况	2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 行到位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 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 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 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采购管理	8	政府采购执 行率	3	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 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 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 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 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 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 划。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 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 表》和政府采购情况表 相关数据计算。
				采购合规性	5	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合同备案公开 等情况。	1. 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 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 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形成正式文件，报县财政 局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 购意向公开率100%公开，且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 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 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符合规定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按时上报政府采购 信息统计报表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5. 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 络销售平台（即“832平台”）进行采购的，得1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	20	专项资金绩 效完成情况	10	10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 情况	1. 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各专项 资金单位绩效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100。 2. 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 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 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项目实施程 序	5	5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 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 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 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 、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2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 关制度规定的，得3分；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 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项目监管	5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 （包括部门主管的县级专项资金与 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 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 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具体包括： 1. 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 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 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的，得1分； 2. 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方式，结合资金和项 目检查结果，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 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 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得2分； 3. 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 整改到位的，得2分； 上述情况需提供检查、监督通知文件、委托服务合 同、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证明材 料，若发现1项工作未实施的，扣1分；若每项工作无 相关证明材料支撑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	8	资产配置合 规性	2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 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 分，扣完为止。	
				资产收益上 缴的及时性	1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 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 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资产盘点情 况	1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 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 。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数据质量	2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 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 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 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 分。	

预算使用 效益	30	资产管理合 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 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 无，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 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 定；如否，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 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 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1. 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 2. 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 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 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分 数。			
		经济性	8	经济成本控 制情况	4	4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 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 、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公用经费控 制率	4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 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 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 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 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得2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中公用经费根据 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 算，三公经费根据部门 决算附表《机构运行信 息表》相关数据计算。
		效率性	8	重点工作完 成率	2	2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 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 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 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 ×100% 重点工作是指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市相关部门、 省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县督查室或其他权威 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绩效目标完 成率	3	3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 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 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 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3。	
				项目完成及 及时性	3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 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 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 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效果性	10	社会经环境 效益	10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任务对经济 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 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 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 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 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 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 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 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 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 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 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 的，酌情扣分。	
								群众信访办 理情况	2
		公平性	4	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	2	2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 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 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县统计部门 的数据、年度县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 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 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	
								加加分项	
		总分							

107

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

1. 请各部门（单位）根据每项分值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打分，并计算出总分值。
2. 请在备注栏中列明佐证资料的文件名和文件号等，不提供不得分。